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訓育活動實施須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校學字第 1010002839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學員生之訓育活動，依本須知行之。
- 二、依據：本須知依本校學員生精神教育綱領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- 三、項目：本校訓育活動之主要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訓導教育：包括月會、大陸問題研究、時事座談、精神講話、認人比賽、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演講比賽、辯論會、論文比賽、歷史人物評介、生活教育座談會、生活教育講話、專書選讀、指定書籍撰寫心得報告等。
  - (二) 訓育作業：包括專書選讀心得、訓導活動測驗、自傳寫作、自我介紹、相互認識及月記寫作等。
  - (三) 文康活動：包括壁報、特刊、輕音樂、軍樂、歌詠、棋類、交誼、會話劇、平劇及同樂晚會等。
  - (四) 體育技能訓練：包括體育活動、手槍射擊、汽、機車駕訓、警棍訓練、摔角、柔道、自衛技術、水上救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本校學員生之訓育活動，在正課及課外時間內分別實施，其時數及進度，另以學務活動課程配當表定之。
- 五、督導考核：本校訓育活動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督導；並由隊職官在訓導活動中，考查學員生之思想、品德、生活，予以記錄，作為考核之依據。
- 六、本校訓育活動各種項目之實施須知另訂。
- 七、有關推動本須知所需經費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之。